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震融

債　務　人　鈺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徐彗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鈺淇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即聲請人)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鈺淇有限公司，徐慧茵非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，故無從認定徐慧茵有積欠聲請人債務等情，因之聲請人與徐慧茵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亦無釋明何以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系爭支票金額，於法無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對債務人徐慧茵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